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
10樓

承辦人：翁郁翔

電話：(02)2380-1754

電子信箱：ageneralman@wda.gov.tw

100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20503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自112年6月1日起，將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所建置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漁管系統)，審認漁船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本國船員資料，惠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11條規定略以，海洋漁撈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應包含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1人。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
- (二)依漁業署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17條之1規定略以，船員變更服務漁船、職務，或僱傭終止時，應於異動情形發生後7日內辦理漁船船員手冊之異動登記。
- (三)依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發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9點規定略以，漁船船員之異動登記由船員或漁業人

填具申請書向船籍所在地區漁會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區漁會接獲船員異動登記資料後，應將本國船員資料登載於漁管系統中。

二、為提升本部受理漁船雇主申請聘僱外籍漁工招募許可案件名額核算之正確性，本部預定自112年6月1日起，將依漁管系統所登載之本國船員資料，審認審查標準第11條所定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人數。本部審認雇主於申請書表所填載本國船員人數，與漁管系統登載人數資料不一致時，將退請雇主確認。

三、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漁船雇主，於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時，應於船員變更服務漁船、職務，或僱傭終止時，確實依管理規則第17條之1規定，至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申請異動登記，以避免延宕外籍漁工申請案件核發時效。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琉球區漁會、桃園區漁會、苗栗縣通苑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恆春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金山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枋寮區漁會、雲林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基隆區漁會、高雄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馬祖區漁會、貢寮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彌陀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澎湖區漁會、臺中區漁會、綠島區漁會、彰化區漁會、嘉義區漁會、萬里區漁會、瑞芳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新竹區漁會、中壢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台東縣台東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 許銘春